

2023 年汕头市潮阳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汕头市潮阳区统计局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潮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恢复和健康发展。

一、综合

经市统计局统一核算，2023 年潮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55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6.26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310.10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34 亿元，增长 4.8%；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6.5:55.8:37.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3281 元，增长 3.8%。

图 1 2019—2023 年潮阳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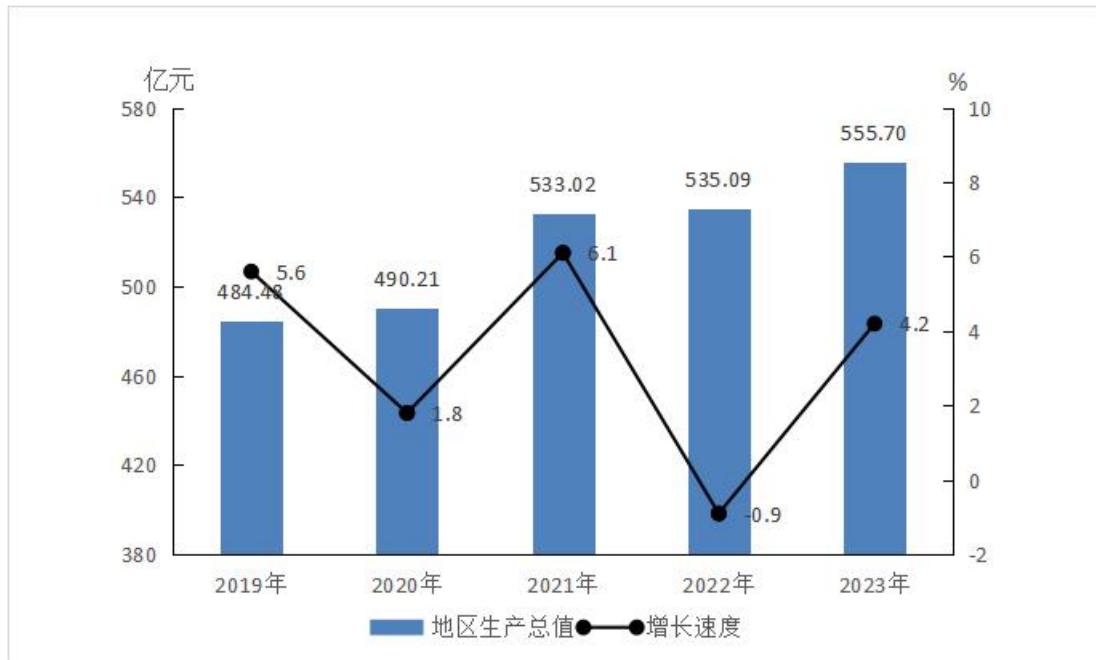


图 2 2019—2023 年三次产业结构



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39%；其中，税收收入 11.24 亿元，增长 24.78%。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37 亿元，增速 3.92%。其中，教育支出 23.64 亿元，增长 10.91%；卫生健康支出 13.03 亿元，增长 2.25%；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9 亿元，增速 7.92%。民生类支出 63.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5.97%，比上年提高 1.1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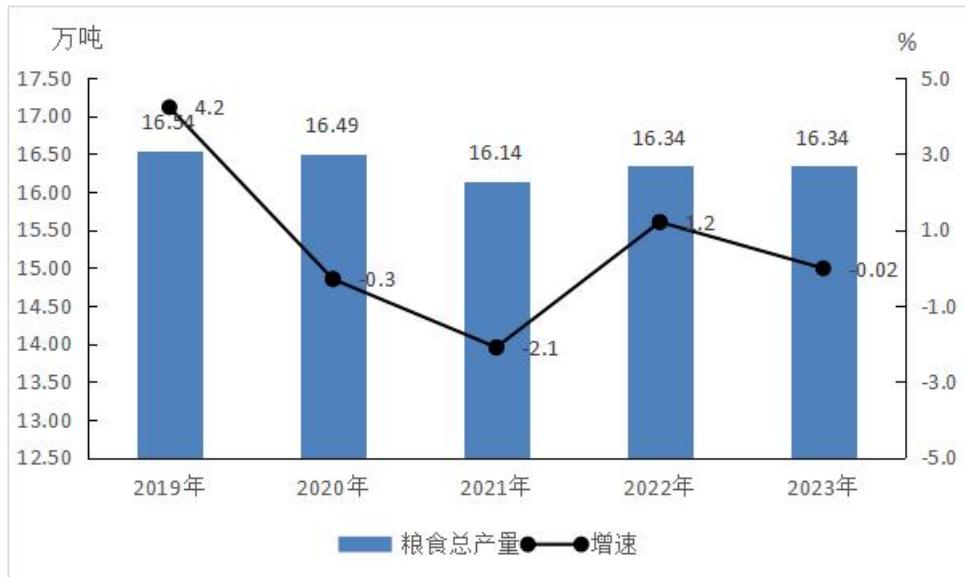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67.3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6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0.25%，比上年末提高 0.96 个百分点。年末全区户籍总人口 188.39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 96.28 万人，女性人口 92.11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23098 人，出生率为 12.27‰；死亡人口 9329 人，死亡率为 4.96‰；全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31‰。

二、农业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7.5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03%；蔬菜种植面积 14.09 万亩，下降 0.3%；水果种植面积 9.43 万亩，增长 6.7%。

全年粮食总产量 16.34 万吨，比上年下降 0.02%；蔬菜产量 34.39 万吨，下降 0.5%；水果产量 16.12 万吨，增长 6.3%。

图3 2019—2023 年粮食总产量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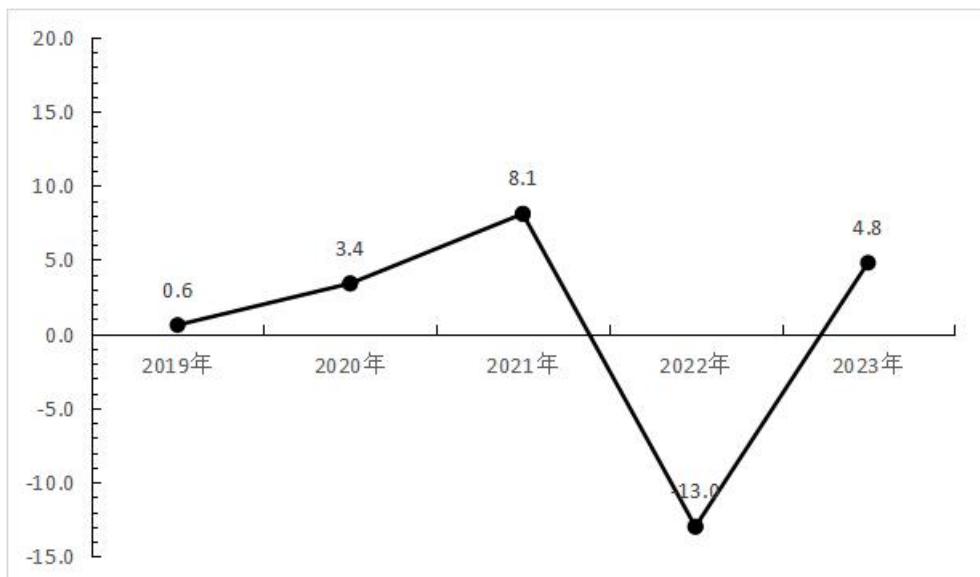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4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2%。其中，猪肉产量 1.40 万吨，增长 6.5%；禽肉产量 0.06 万吨，下降 42.2%。年末生猪存栏 8.0 万头，增长 15.2%；生猪出栏 16.91 万头，增长 9.8%。

全年水产品产量 9.96 万吨，比上年增长 1.8%。其中，海水产品 7.37 万吨，增长 0.8%；淡水产品 2.58 万吨，增长 5.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64.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8%。

图 4 2019—2023 年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 3.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6%。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0%，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58.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7%。亏损企业 24 个，亏损额 0.60 亿元，亏损面 4.8%。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4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23 个，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7.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5%。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49.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47 亿元，增长 14.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7.76 亿元，增长 9.0%；金融业增加值 15.67 亿元，增长 5.9%；房地产业增加值 46.03 亿元，增长 3.5%。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

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成品油）71.70 万吨，比上年下降 24.2%。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77.05 万人，比上年下降 11.95%。旅客运输周转量 2.81 亿人公里，增长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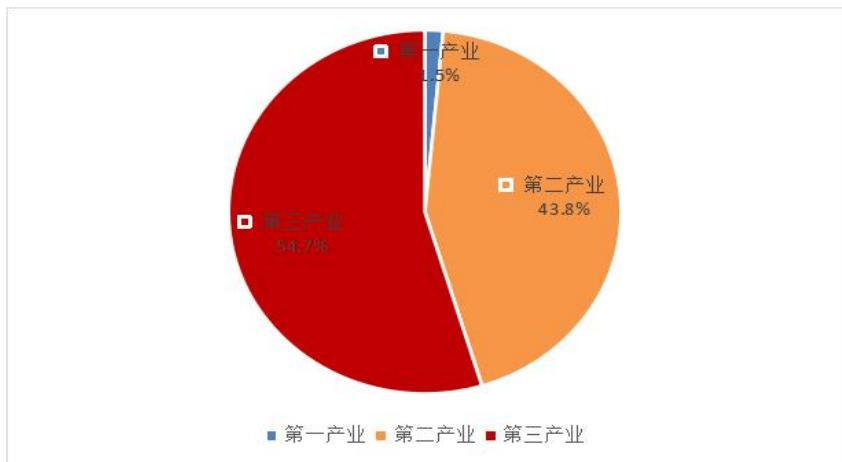
年末全区固定电话用户 13.77 万户，下降 4.4%；移动电话用户 166.58 万户，增长 0.09%。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用户 39.56 万户。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0%。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91.3%，民间投资增长 3.6%，集体投资增长 39.4%。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2.1%，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0.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3.3%。工业投资下降 10.7%，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43.8%。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3.7%，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为 32.6%。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2.9%，先进制造业投资增长 11.2%。

图 5 2023 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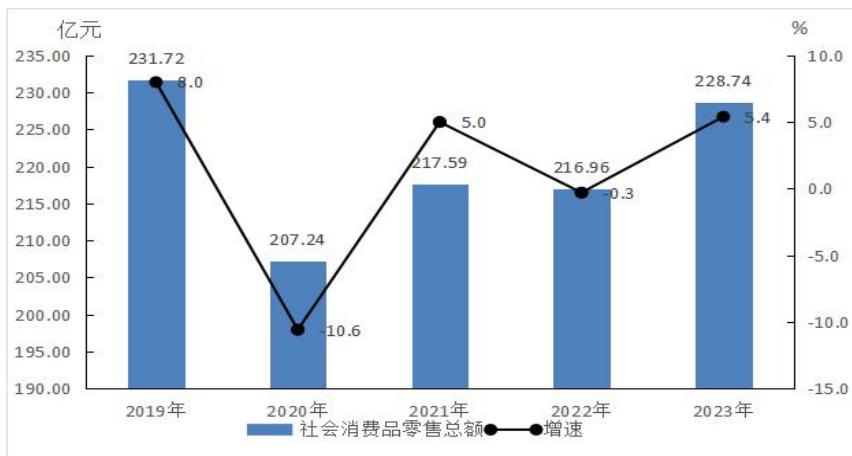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59.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22.6%。商品房销售面积 58.40 万平方米，增长 0.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53.11 万平方米，下降 3.1%。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8.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

图 6 2019—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增长 13.9%，饮料类增长 105.0%，烟酒类增长 142.1%，日用品类增长 37.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42.2%，中西药品类下降 7.6%，家具类增长 82.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26.6%，汽车类下降 6.9%。

七、对外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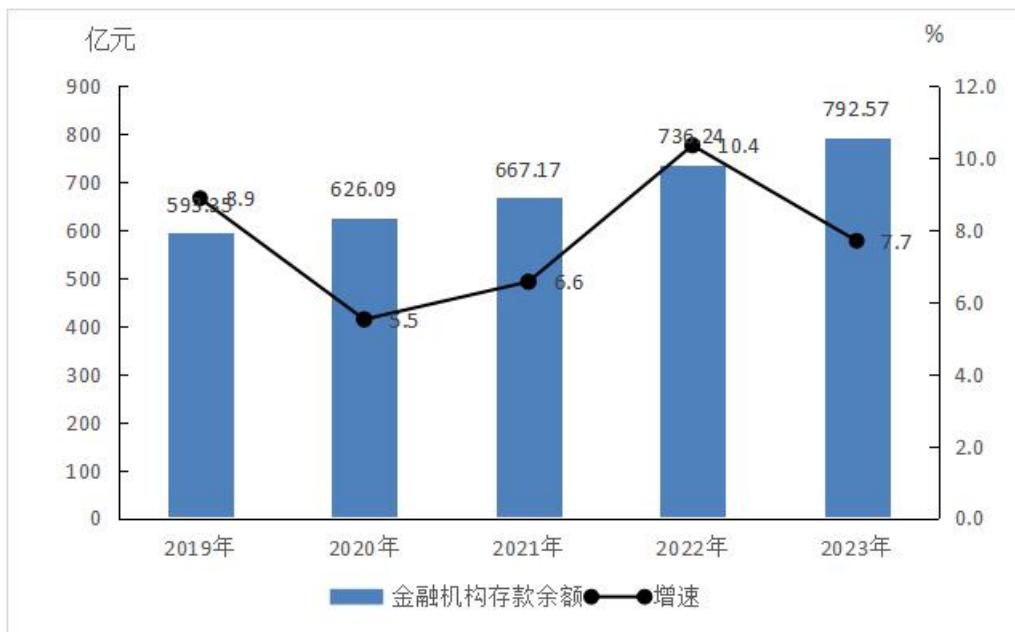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7.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5.9%。其中，出口 42.39 亿元，下降 7.5%；进口 4.76 亿元，增长 11.4%。进出口顺差 37.63 亿元。

八、金融

年末全区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79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7%。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704.90 亿元，增长 9.7%；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84.61 亿元，下降 2.2%。年末中外资金融机

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76.44 亿元，增长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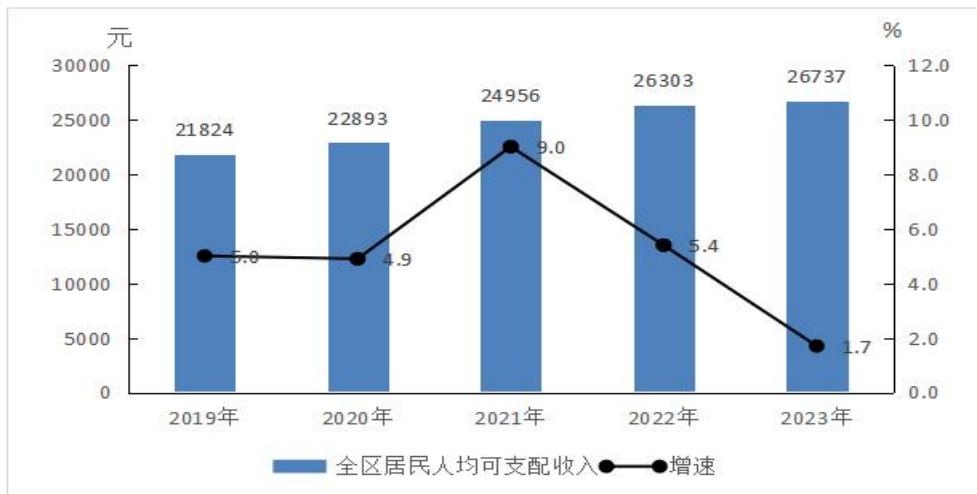
图 7 2019—2023 年本外币住户存款余额及增长速度



九、人民生活和生活保障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737 元，比上年增长 1.7%。
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472 元，增长 0.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302 元，增长 4.0%。

图 8 2019—2023 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98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1.12 万人，增长 0.6%。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44.33 万人，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4.66 万人。参加失业参保人数 7.04 万人，增长 3.2%。

年末全区共有 2.95 万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2 所，在校学生 4231 人，比上年增长 2.6%。普通中学 91 所，在校学生 12.77 万人，增长 1.6%。普通小学 246 所，在校学生 18.33 万人，增长 0.2%。

全年专利授权量 2916 件，比上年增长 2.2%。全区高新技术企业 53 家。

十一、文化、旅游和卫生

年末全区公共图书馆 2 个，公共图书馆藏书总藏量 37.5 万册。

年末全区旅行社 6 家，三星级及以上宾馆（酒店）4 家。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机构 609 个，其中医院 14 个，卫生院 9 个。年末全区卫生技术人员 5971 人，比上年增长 11.3%，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2486 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3826 张，比上年增长 17.3%。

十二、资源和安全生产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54.47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1.0%，工业用电量 28.40 亿千瓦时，增长 14.8%。

全年发生工贸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1 人，无受伤人员；无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注：

1. 本公报中 2023 年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统计图中 2019-2022 年数据为年报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 从 2015 年起，“地方公共预算收入”更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4.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5. 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口径为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其他单位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

7.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8. 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9. 2012 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2013 年起按照新的调查口径对外发布城乡一体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分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于新老调查方案在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城乡划分标准、样本抽选、计算和汇总方式、指标口径等方面变化较大，改革后新口径数据和旧口径数据存在不可比的差异。

10. “各项存款余额”中，“单位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更名为“住户存款”；自 2020 年起，原“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项目统一更名为“企（事）业单位贷款”。

11. 2022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剔除部分重复参保人数。

资料来源：公报中社会保障等数据来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和卫生保险数据来自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互联网用户、进出口数据来自区工信局；公路运输、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来自区交通运输局；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潮阳支行；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局；低保数据来自区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专利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区供电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管理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潮阳调查队。